

# 2023年巴彦淖尔市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，稳定农民预期，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中央财政下达我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3649万元，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，支持春耕生产。为切实发挥资金效能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。

## 二、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

### (一) 补贴对象

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植小麦的农民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小麦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植小麦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### (二) 补贴标准

市级按照2023年下达的小麦任务数量（磴口县8万亩、杭锦后旗24万亩、临河区20万亩、五原县17万亩、乌拉特前旗15万亩、乌拉特中旗15万亩、乌拉特后旗1万亩）进行资金测算（每亩测算标准36.49元）并取整分配。各地结合资金额度、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本区域内旗县补贴金额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

### (三) 补贴依据

补贴依据为小麦实际种植面积，各旗县区要建立小麦种植农户台账并登记造册。

### **三、资金拨付和发放**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各旗县区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，及时下达资金，不误农时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旗县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发放办法，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。要实行补贴公开公示制度，采取“一卡(折)通”直接发放补贴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

### **四、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**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牧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补贴发放工作，切实负起责任，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，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。

**(二) 发放时间要求。**各旗县区要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并向市财政局、农牧局报备。各地应在2023年5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。补贴发放情况应于2023年6月5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农牧局。

**(三) 规范发放流程。**各旗县区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通过事前

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(农场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**(四) 强化资金监管。**各旗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准确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(五) 做好政策宣传。**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旗县区财政、农牧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对脱贫人口和弱势群体(如高龄、残疾等特殊人群)，采取由包联干部、驻村第一书记、村干部逐村入户发放“明白卡”，确保群众及时了解补贴发放相关政。

附件：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配意见

##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配意见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旗县	市级下达任务面积	分配资金
合计	100	3649
磴口县	8	292
杭锦后旗	24	876
临河区	20	730
五原县	17	620
乌拉特前旗	15	547
乌拉特中旗	15	547
乌拉特后旗	1	37